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兰考县焦裕禄纪念园南门周边市政设施铺设提升

建设单位：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同合江敵野工發整

1. 總則
 2. 組織
 3. 任務
 4. 經費
 5. 附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一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兰考县焦裕禄纪念园南门周边市政设施铺设提升

工程地点：兰考县焦裕禄纪念园南门周边

工程内容：市政基础设施铺设、路灯安装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兰发改审[2023]91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市政基础设施铺设、路灯安装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02月02日

竣工日期：2024年02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的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799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参照（GF-1999-0201）《建筑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2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兰考县市容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人代表人：张素芬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完成所需的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甲方提供, 交承包人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3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如有要求, 乙方负责施工, 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 开工前3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 (2) 每月28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负责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相及围栏设施的安全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计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1、工程试车

11.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__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价格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工程变更据实调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_____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若有设计变更及增加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增加内容结算工程款。_____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由承包人于每月 28 号前提交完工实物量报表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由承包人于每月28号前提交完工实物量报表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开始施工，发包人预付总合同价款的30%给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给承包人，经审计后留审计价款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拨付），剩余部分拨付给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不采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不采用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不采用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必须有变更通知书或有关各方签认的会议、合同等。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由承包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一式贰份工程档案和壹套竣工图资料交发包人。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照监理单位审定的进度计划确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总监理工程师 调解；

(2)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兰考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或向 兰考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采用通用条款。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采用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采用通用条款。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副本份数：

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6、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兰考县焦裕禄纪念园南门周边市政设施铺设提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确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调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含所有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现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5、其他约定： 质保期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

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和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险金额为 (大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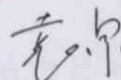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承 包 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024 年 02 月 01 日

0.1.09

0.1.09

分 入

分 入

公司
12

理
局
197

